#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9年07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3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廣本校健康促進活動,依據 學生衛生法第十九條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,成立「國立臺東專 科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透過組織精簡再造目的,設立本校健康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籌劃本校健康促進計劃等各項事宜,並召開當年度計畫檢討會議, 以求精進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:
  - 一、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與議題政策之審議事宜。
  - 二、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活動經費預算之審核修正。
  - 三、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執行、督導與考核事宜。
  - 四、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執行結束之檢討改善事宜。
  - 五、學校健康促進計畫隔年議題研議事宜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研議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共設十三人。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副校長兼任,召集人 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,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。委員由下列人 員擔任:學生事務處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附設高職部主任、諮商輔導 中心主任、訓育組組長、護士、環境安全衛生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 活輔導組組長、體育運動組組長、護理師、健康護理教師等委員,以上委 員為職務任期制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開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 席,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